

立法會 CB(3)462/07-08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8 號

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 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鄺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 (於2008年2月1日刊登憲報)	18/2008
2. 《2008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調整費用）規例》 (於2008年2月1日刊登憲報)	19/2008
3. 《2008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4：調整許可證費用）令》(於2008年2月1日刊登憲報)	20/2008
4. 《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於2008年2月1日刊登憲報)	21/2008
5. 《2008年儲稅券（利率）公告》(於2008年2月1日刊登憲報)	22/2008
6.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 (於2008年2月15日刊登憲報)	25/2008
7. 《2008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8年2月15日刊登憲報)	26/2008
8. 《〈青沙管制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8年2月15日刊登憲報)	27/2008
9.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8年2月15日刊登憲報)	28/2008
10.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於2008年2月15日刊登憲報)	29/2008

其他文件

- 第68號 — 香港演藝學院2006-2007年度年報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書
(於2008年2月12日發表)
- 第69號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06-2007年度報告
(於2008年2月12日發表)
- 第70號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已審計的帳目報表及工作報告
(於2008年2月15日發表)
- 第71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的經簽署和審計的
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書
(於2008年2月15日發表)
- 第72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06-2007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8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於2008年2月20日發表)
-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8年2月18日發表)

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就該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向本會
發言。

質詢

1.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2. 陳智思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3. 湯家驛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陳偉業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教育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局局長作答。

郭家麒議員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在他提問後，公眾席上有人發出聲響。主席要求該人保持安靜及坐下。教育局局長作答。

5.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6. 呂明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環境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居籍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於2007年2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居籍條例草案》。

第1、3、5、6、9至12、14及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4、7、8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司長動議修正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4、7、8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0A條經過首讀。

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10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10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0A條經過二讀。

律政司司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0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律政司司長報告謂

《居籍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進出口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8年1月15日訂立的《2008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曾鈺成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28(2)條，廢除在“立法會主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認為議員提出的問題與該聲明有關，可准許議員向發表聲明的官員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察悉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在張超雄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2時29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9位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4時02分，在周梁淑怡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9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張超雄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舊工業區轉型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可供發展的商業用地日益匱乏，與此同時，本港多個舊工業區老化問題嚴重，單位空置、改為貨倉或用作其他非工業用途的情況普遍，使珍貴的土地資源未能充分運用，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重新全面規劃舊工業區，使轉型過程中有所依循，以充分發揮其發展潛力，達致善用土地資源的目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全面放寬工業用地的土地用途、實施分期補付地價，並重新檢討及修訂“工業用途”及“工廠”的定義；
- (二) 強化市區重建局的角色，使其可積極參與舊工業區的重建工作；
- (三) 重整舊工業區內的道路設計，增加交通配套設施；及
- (四) 增加舊工業區內的文娛康樂設施和擴大綠化空間。

陳鑑林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梁家傑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發展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鑑林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發展局局長再次發言。

梁家傑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鑾於”之後加上“本港地少人多，”；在“日益匱乏，”之後加上“而不少社區也需要撥地提升及增加社區設施，”；在“(二)”之後刪除“強化”，並以“盡快檢討《市區重建策略》，並研究理順”代替；在“使其可積極”之後刪除“參與”，並以“配合”代替；在“舊工業區的”之後刪除“重建”，並以“更新”代替；在“交通配套設施；”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因應不同社區需要，研究更改舊工業區的土地用途，以改善社區的醫療、福利及教育配套；及(六)鼓勵空置廠廈的重新規劃，為創意工業、文化產業、社會企業及不同中小型企業提供發展機會”。

梁家傑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單仲偕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有關措辭。

單仲偕議員就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寬減都會區中的‘現有工業大廈改作商業用途暫准費’，以協助都會區中的工業大廈改為商業用途；(八)放寬單一及多個工業大廈單位改為商業用途的審批條件，讓分散業權的工業大廈可較易改變個別單位的用途；(九)盡快在新界發展次都市中心，以提供較廉宜的工業及商業用地，以及為就近的新市鎮提供就業機會；(十)利用行人天橋連接各工廠大廈，使人車道路分隔，減少市民吸入廢氣的機會；及(十一)在重新全面規劃舊工業區時，容許更多元化的土地用途，包括商業、文娛康體設施及休憩用地，以及降低發展密度、增加公共空間及減少屏風效應”。

單仲偕議員就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陳鑑林議員發言答辯。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經梁家傑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8年2月27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49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8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